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4-023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国际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4日

至2024年1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H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会进行独立董事选举议案的表决,应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在两名以上时,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因本次股东会拟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且只有一名候选人,故不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布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22),以及公司将不迟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会通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857 | 中国石油 | 2024/11/5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

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在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时至16时,将下述登记文件送至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国际酒店进行登记。

符合条件的A股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非现场登记

参加会议的股东也可以在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时至16时,以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将上述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3、上述登记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要求见下文)。个人股东登记文件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文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二)会议进场登记: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于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上午8时30分前至股东会召开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三)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书面授权委托书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四)A股股东最迟须于股东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五)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见附件一),应于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邮箱:ir@petrochina.com.cn)或传真方式(传真:(8610)6209 9557)交回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2室(邮政编码:100007)。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方式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2室

邮政编码:100007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8610)5998 2622

传　　真:(8610)6209 9557

电子邮箱:ir@petrochina.com.cn

(二)本次股东会预计需时半天,股东(亲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三)于本通知之日,公司董事会由戴厚良先生担任董事长,由侯启军先生担任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由段良伟先生及谢军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由黄永章先生、任立新先生及张道伟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由蔡金勇先生、蒋小明先生、张来斌先生、熊璐珊女士及何敬麟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附件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附件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601857)

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 | | | |
|---|---|---|---|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股东地址 | |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持股量 | | 股东账号 | |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
| 发言意向及要点: | | | |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br>年 月 日 | | | |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邮箱:ir@petrochina.com.cn)或传真方式(传真:(8610)6209 9557)交回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中国石油大厦 C 座 0612室(邮政编码 100007)。

3、如股东拟在股东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股东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601857)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国际酒店举行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其任何延期召开的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24-022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23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9月27日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刘晓蕾女士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相关经验(刘晓蕾女士的简历请见附件),董事会同意推荐刘晓蕾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将上述(一)项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将另行发出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及会议资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

刘晓蕾女士简历

刘晓蕾,50岁,现任北京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部副主任,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系主任、金融学系及会计学系教授,同时兼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女士是博士,曾任香港科技大学副教授,并先后兼任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2014年12月起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2015年11月起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系主任,2022年5月起任北京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部副主任。2024年3月起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除简历披露外,刘晓蕾女士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晓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刘晓蕾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4-059

#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光大楼一层1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上述提案内容请详见公司2024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和《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0日、11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8: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紫光大楼4层东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紫光大楼4层东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人:张蔚

电话:010-62770008　　传真:010-62770880

电子邮箱:zw@thunis.com

5、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8

2、投票简称:紫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被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及期限: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4-057

#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9月27日在紫光大楼四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英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云")系公司下属从事云服务的控股子公司,为保证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为紫光云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如下担保:

1、同意公司为紫光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1年期人民币2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相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以及相关的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同意公司为紫光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不超过3年期人民币1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为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同意公司为紫光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不超过3年期人民币1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和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紫光云为公司持股46.6667%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2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6,800万元,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汇祥道399号6号楼,法定代表人:王燕平,主要从事云计算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技术开发等,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46.6667%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天津紫光海河云计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29.7619%股权;天津紫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7.8571%股权;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3.5714%股权;共青城旭诺紫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2.1429%股权。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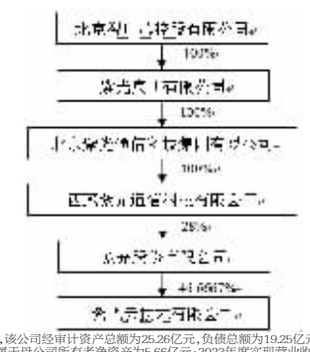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5.26亿元,负债总额为19.25亿元(银行贷款2.37亿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7.2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5.66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5.08亿元,利润总额为-2.6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49亿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3.92亿元,负债总额为19.25亿元(银行贷款4.25亿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6.5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4.34亿元;2024年1月-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5.73亿元,利润总额为-1.3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32亿元。

截至目前,紫光云无对外担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债务人: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主债权额:人民币2亿元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以及相关的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相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债务人: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主债权额:人民币1亿元

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债务人: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主债权额:人民币1亿元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和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紫光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补充流动性资金,促进业务稳健、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紫光云内控体系健全,市场环境稳定,具有持续经营和偿还债务的能力,加之其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有效控制风险。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紫光云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紫光云将提供全额连带责任反担保,紫光云的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928,900万元及90,300万 美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23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75.78%。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68,000万元及80,700万美元(不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23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3.13%;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00万美元,占公司2023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0.57%。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紫光云2023年度、2024年1月-6月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8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4-058

#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已超过公司2023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云")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从事云服务的控股子公司,为保证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为紫光云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如下担保:

1、公司拟为紫光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1年期人民币2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相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以及相关的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公司拟为紫光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不超过3年期人民币1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为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公司拟为紫光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不超过3年期人民币1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和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紫光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补充流动性资金,促进业务稳健、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紫光云内控体系健全,市场环境稳定,具有持续经营和偿还债务的能力,加之其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有效控制风险。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紫光云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紫光云将提供全额连带责任反担保,紫光云的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928,900万元及90,300万 美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23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75.78%。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68,000万元及80,700万美元(不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23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3.13%;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00万美元,占公司2023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0.57%。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紫光云2023年度、2024年1月-6月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4-046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1号楼51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09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515,034,62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3.444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曾军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勇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13,183,345 | 99.6405 | 1,238,383 | 0.2404 | 612,900 | 0.1191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9,085,604 | 91.1577 | 1,238,383 | 5.9148 | 612,900 | 2.9275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律师:鲁黎、王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5

#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动属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股权结构变动,系公司实控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株洲市国资委")将所持株洲国投90%股权无偿划转至株洲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株洲市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导致株洲国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国投发出的《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告知函》,获悉株洲国投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并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 本次变更前 | | 本次变更后 |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90% | 株洲市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90% |
|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10% |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10% |

二、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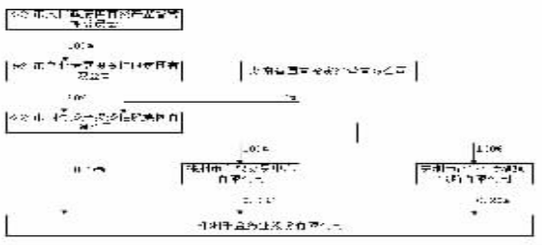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株洲国投,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株洲市国资委。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4-054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通过发行普通股(A股)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80%股权,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55.0007%股权、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55%股权,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70%股权、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等,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2024-028)。

在停牌期间,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24-029)。

2024年8月1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2日开市起复牌。

2024年8月31日,本公司披露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2024-0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本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本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获得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4-054

#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09日(星期三)至10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x@casi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6日 下午14:00